

关于对上海港鸿投资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1 号

上海港鸿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作为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发股份”）持股5%以上股东，在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，于2016年11月21日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联发股份71,800股股票，减持比例为0.022%。你公司的减持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6]1号）第八条的规定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3.1.8条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1.3条和第4.1.2条的规定，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年2月10日